图书情报工作
第 63 卷 第 14 期　2019 年 7 月

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概览*

■ 通拉嘎
泉州师范学院图书馆　泉州 362000

摘要：[目的/意义]探索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整体脉络，揭示俄罗斯图书馆法律的科学体系，补足国内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的短板，为我国图书馆法律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证参考。[方法/过程]梳理俄罗斯及我国图书馆法规代表性成果，评述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的发展沿革、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探索俄罗斯图书馆事业法、文献呈缴法、图书馆事业文化法支撑、图书馆事业信息法支撑等图书馆法律重点领域。[结果/结论]认为俄罗斯图书馆法律、文化事业、信息产业、特殊群体服务相关法规政令较为密集与集中。俄罗斯建立了以图书馆事业法、文献呈缴法为基础，图书馆专门法、图书馆相关法、图书馆事业相关命令决议、图书馆行业协会规范相互补充与制约的完整的图书馆法律保障体系。俄罗斯图书馆事业的现代化规范发展、图书文物的立法保护、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尤其值得深入学习。

关键词：俄罗斯　图书馆法律体系　图书馆专门法　图书馆相关法　图书馆事业法　文献呈缴法
分类号：G250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9.14.016

1　引言

苏联时期，图书馆事业由国家集中管理，国家对图书与经费的一力承担，促进了图书馆事业的空前繁荣，建立了覆盖城市与乡村的庞大的图书馆网络。不过严格控制的意识形态，也给苏联图书馆的发展带来了不可磨灭的损失。苏联解体后，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俄联邦的图书馆管理体制从集中管理变为分权管理，国家失去对图书馆事业的掌控，图书出版量萎缩，图书馆被逐步压缩，图书馆陷入空前的生存危机。2000 年前后，俄罗斯图书馆事业开始逐渐转变为国家—社会管理模式，国家与图书馆行业组织共同管理图书馆事业，联邦主体、自治地方与联邦中央共同负责图书馆事务，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与图书馆相关的政策法规，确保了图书馆发展所需的物质基础及法制基础，图书馆事业发展逐渐步入正轨。

俄罗斯联邦现由 84 个联邦主体组成，包括 22 个自治共和国、9 个边疆区、46 个州、1 个自治州、4 个民族自治区及 2 个联邦直辖市。俄罗斯宪法规定，联邦主体国家都允许有自己的宪法和其他立法[1]，所以俄罗斯图书馆的立法表现出中央与地方并行的特点。目前，除莫斯科及阿斯特拉罕州、马加丹州、犹太自治州、涅涅茨自治区、楚科奇自治区等联邦主体国家尚无图书馆专门法外，其他 78 个联邦主体国家已经陆续颁布并修订了图书馆事业相关法规。

俄罗斯图书馆学是世界图书馆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图书馆法律体系的内涵值得我们深入借鉴。不过与欧美国家相关研究的繁荣兴盛相比，国内俄罗斯图书馆学研究较为薄弱，图书馆法律体系深度研究成果欠缺。本文在对前人研究概括与总结基础上，梳理俄罗斯图书馆法律发展沿革及重点领域，建构俄罗斯图书馆法律框架体系，希望有助于我国图书馆学研究与图书馆法律体系建设。

俄罗斯图书馆立法体系按实施主体分为联邦中央图书馆法规、联邦主体图书馆法规、独联体国家图书馆法规、图书馆行业组织规范等 4 类。按法规类型可以分为图书馆专门法、图书馆相关法、图书馆相关命令决议、图书馆行业规范等 4 类。本文以俄罗斯图书馆协

* 本文系 2017 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文献信息资源共享与服务研究专项）的重点项目“面向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闽南方言专家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项目编号：JZ170303）和泉州师范学院青年博士预研基金项目“闽台高校智慧图书馆区域联盟构建研究”（项目编号：2015QBSK04）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通拉嘎（ORCID：0000-0003-3707-089X），副研究馆员，博士，E-mail：478924285@qq.com。
收稿日期：2018-11-09　修回日期：2019-01-31　本文起止页码：141-148　本文责任编辑：王传清

会（Российская библиотечная ассоциация，РБА）网站所列法规为准，以法规类型为主描述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基本架构。至于图书馆行业规范，本文主要关注俄罗斯图书馆协会颁布的规范。

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1 俄罗斯图书馆法规研究现状

在俄罗斯图书馆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可以查到 1997 – 2017 年间发表的与图书馆法规相关论述共 792 篇[2]。经分析发现，1997 – 2007 年间相关研究集中于版权、信息资源、图书馆活动、电子资源、用户、文献呈缴法、图书馆联邦法、电子图书馆等领域，2008 – 2017 年间的研究则集中于版权、俄罗斯图书馆协会、知识保护、立法审查、IFLA（国际图联）、法律监管、儿童、文献呈缴法、文化、公共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电子图书馆、地方图书馆等领域。由此可以看出，近 20 年来，电子图书馆、文献呈缴法、版权领域一直是研究热点。图书馆法律理论探索与建设实践相互促进，构筑了俄罗斯图书馆完整的法律体系。

2.2 国内图书馆法规研究现状

笔者以“图书馆”和“法规”（或“法律”）为主题词，对 CNKI 网站收录的 1980 – 2018 年图书馆法相关论文进行检索、合并、去重，共计得到 2 523 篇论文。图书馆事业国家及地方立法、国外立法经验、中外图书馆法规比较研究、具体法规分析、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及资格认证、图书馆评估制度及指标体系、资源共享、图书馆经费、著作权、读者权利、法制环境建设、信息保障制度、数字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法》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大量涌现，李国新、范并思、程焕文、柯平、高波、黄宁忠、王世伟等核心作者不断发表真知灼见，范兴坤、李国新、钟德强等学者的综述让我们对图书馆法规全貌有深入了解。

国内学术界对俄罗斯图书馆法律的研究较为薄弱。专著方面，仅有贺延辉的《俄罗斯图书馆事业政策法规研究》和肖秋惠的《俄罗斯信息政策和信息法律研究》。前者在苏俄图书馆政策法规的历史渊源、职业规范研究方面颇有建树，后者在俄罗斯信息政策与立法梳理方面给我们很多启示。论文方面，数量亦不多。笔者对 CNKI 网站收录的 1980 – 2018 年间发表的相关论文进行合并去重，仅得到 42 篇。这些成果集中于发展概况、图书馆事业联邦法、著作权法、特殊群体权益、知识产权、阅读立法等内容，对俄罗斯图书馆法律的综述性论述并不多见，目前尚未见图书馆法律体系概括性的理论成果。

从以上分析可见，国内外学者对俄罗斯图书馆法律规范的研究已有一定积累，然而目前的研究在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梳理方面不够全面，对俄罗斯图书馆管理机制、政策环境、图书馆法律体系的研究还未深入而且未成体系。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揭示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整体脉络与基本现状，期待为我国图书馆法律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证参考。

3 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基本框架与主要内容

俄罗斯图书馆立法历程始于 1706 年彼得一世命令建立莫斯科印刷厂图书馆（后来的全国公共图书馆）[3]。苏联时期，以《苏联图书馆事业》为主的系列法律为图书馆事业发展保驾护航。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的社会环境的急速变化，使得图书馆事业剧烈动荡，图书馆法律也随之不断调整。

截至 2017 年底，联邦中央、联邦主体、独联体国家、图书馆学会共颁布了 242 条与图书馆相关的法规或命令决议[4]。其中，图书馆专门法 133 条，图书馆相关法 28 条，俄罗斯图书馆协会规范 23 条，图书馆相关命令及决议 58 条。

3.1 俄罗斯图书馆专门法

俄罗斯图书馆专门法颁布机构不仅有联邦中央，还包括联邦主体及独联体国家。联邦中央颁布的专门法包括《图书馆事业法》《文献呈缴法》《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保护儿童免受对健康和发展有害的信息》《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信息获取保障法》等 5 种。此处先介绍《保护儿童免受对健康和发展有害的信息》。俄罗斯认为，阅读大国的振兴从胎儿期开始，儿童图书馆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俄罗斯的国际社会文化地位”[5]，因此十分重视儿童图书馆法制建设。《保护儿童免受对健康和发展有害的信息》定义了儿童信息产品，规定信息产品需要按儿童 5 个年龄阶段粘贴信息产品标志，让相关机构鉴定后方可推向市场。不过俄罗斯图书界认为这项法律并不适合儿童读物，而且如何定义图书适合儿童年龄段，已经遇到诸多现实操作问题[6]。

独联体成员国为解决国家间图书馆协调问题，颁布了《独联体国家图书馆示范法典》《独联体国家图书馆示范法典更改与补充》《独联体国家建立馆际互借系统的协议》《文献呈缴法领域统一政策的建议法案》等 4 种图书馆专门法。图书馆法典囊括图书馆事业

通拉嘎.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概览[J].图书情报工作,2019,63(14):141-148.

法、文献呈缴法、国家图书馆、公共图书馆、书籍文物、图书馆机读信息等6项内容,是独联体国家图书馆事业发展的一般原则与规范。《独联体国家图书馆示范法典更改与补充》是对法典名词术语、文字表述所做的更改与补充。《独联体国家馆际互借系统的协议》认为馆际互借将保障国家间的共同利益,完善文献资源利用机制,因而将该法确立为馆际互借系统的缔约依据,确定缔约方职责及义务。《文献呈缴法统一政策的建议法案》确定独联体国家文献呈缴立法范围、文献类型、相关条例、缴存保护、文献生产者及接受者的义务与权力等,以统一法规确保独联体国家文献呈缴政策协调一致。其余123种专门法是联邦主体国家的图书馆事业法及文献呈缴法。表1中的"其他"法规是指卡拉恰伊-切尔克斯共和国认定本国《印刷、出版和信息服务领域的活动》(2002)及《文献呈缴法》(1999)等立法行为无效的法律。

表1 俄罗斯图书馆专门法分布一览

类别	数量(条)	类别	数量(条)	类别	数量(条)
图书馆事业法	58	文献呈缴法	58	图书馆与文献呈缴法	10
信息政策	2	馆际互借	1	儿童信息安全	1
图书馆事业法典	1	法典更改与补充	1	其他	1

3.2 俄罗斯图书馆相关法

俄罗斯图书馆相关法颁布者为联邦中央,图书馆相关法规主要有两大类:一是图书馆适用的其他法律;二是其他法律法规中包含的有关图书馆的规定。图书馆活动涉及了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民事、行政、财政、文化、国土安全、特殊群体保护等问题都与图书馆息息相关。比如,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以任何合法手段自由寻求接收、传播、制作信息。又如,《大众媒体法》规定搜索、获取、生产和传播海量信息的相关条款;《反极端主义活动法》规定在俄联邦境内禁止传播、生产和储存极端主义材料;以上法律在图书馆领域一样适用。而《国家与市政服务机构》对提供服务时使用信息和电信技术的一般要求、对服务机构间信息互动的要求,《法人实体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对采购的信息保障条款,以及《合同制度法》对合同制度的信息保障条款同样适用于图书馆。

有些法律中包含着有关图书馆的规定。比如,《残疾人社会保护法》规定,图书馆要为残疾人士提供定期的科学、教学、信息和艺术文献,相关文献的购买需要列入地方财政支出。《民法典》第四部分知识产权法对图书馆知识产权对象提出明确说明,不允许以电子形式复制作品或存放其副本,不过允许图书馆对破损、稀有作品进行数字化,允许图书馆合法提供副本。《刑法典》所称的"毁灭或毁坏历史和文化物品"涵盖图书馆信息资源,允许必要时使用刑法规则保护图书馆资源。预算法确立了图书馆作为预算主体的法律地位。《地方自治组织一般原则》规定,图书馆要保障与维护定居点图书馆馆藏。《非营利组织法》确定图书馆作为财产所有者的非营利组织的法律地位。《立法机构与俄联邦国家权力执行机关一般原则》规定图书馆组织有义务配置图书馆馆藏,保障资源安全。

作为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图书馆相关法从多方面确保了图书馆的利益及法律地位,进而保障图书馆事业长远发展。

表2 俄罗斯图书馆相关法分布一览

类别	数量(条)	类别	数量(条)	类别	数量(条)
宪法	1	俄联邦语言	2	地方自治组织一般原则	1
民法典	1	文化遗产	2	国家与地方自治机构信息	1
劳工法典	1	文化立法	1	残疾人社会保护	1
刑法典	1	文物进出口	1	二战时期苏联文物价值	1
打击极端主义	1	公共采购法	1	民族文化自治	1
大众媒体	1	档案法	1	国家科学技术政策	1
儿童权利保障	1	合同制度法	1	立法机构与国家权力机构一般原则	1
法人实体货物、工程、服务采购	1	非营利组织	1	保护法律实体与个体户接受国家与市政监督	1
自治机构	1	赞助活动	1		

3.3 图书馆相关命令决议

图书馆相关命令决议并不属于专门的图书馆法,不过可以算作是图书馆领域的从属法,对图书馆有法律效力,在一定程度上履行着图书馆法的作用。图书馆相关命令决议包括联邦中央颁布的总统令、联邦政府条例与命令、联盟理事会章程、联邦文化部令等,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专门法的施行令及施行原则,是对规章的细化[7],如总统令"联邦文化和艺术国家支持的补充措施";另一类是有关管理部门为实施发布的一些通知、规定、告示等行政性规章制度,如总统令"文化工作者日""举办俄联邦电影年""举办俄联邦生态年"等。

图书馆相关命令决议中,文化、信息、图书馆是3大主题。目前图书馆事业相关命令决议主要包括设立图书馆日、儿童与青年阅读纲要及国家图书馆(Российск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国立图书馆(Российская 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电子图书馆、叶利钦总统图书馆的建设等内容。

在图书馆事业逐渐萎缩的背景下,1995年俄罗斯

发布总统令，将每年的 5 月 27 日确定为全俄图书馆日，以表明国家对图书馆事业的重视与支持。2007 年，俄罗斯批准建立叶利钦总统图书馆，将其置于和国家图书馆、国立图书馆相同的地位，促进俄罗斯第三大国家图书馆的建设。2011 年，俄罗斯通过国家图书馆、国立图书馆联邦预算机构章程，从图书馆目标、图书馆活动的主题与类型、图书馆权利与义务、图书馆活动管理、财政支持、图书馆的重组类型变更和清算等方面确立了国家图书馆、国立图书馆作为法律实体及国家预算机构的地位及任务。2015 年 9 月，俄罗斯发布了一条名为“关于国家电子图书馆发展跨部门理事会”的政府令，确定了理事会主要目标及任务。2015 年 11 月，俄罗斯政府令“批准建立国家电子图书馆发展跨部门理事会”，宣布了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表 3　图书馆相关命令决议分布一览

类别	数量（条）	类别	数量（条）	类别	数量（条）
文化遗产	3	文化与艺术支持	3	文化旅游年	2
版权	2	文化政策到 2030	2	俄罗斯文化 2012 – 2018	1
电子图书馆	2	文化年	2	成立俄罗斯文化部	1
总统图书馆	1	盲人及视力障碍者	1	儿童信息安全	1
国家图书馆	1	文化工作者日	1	儿童与青年阅读支持	1
俄语国际影响	1	俄联邦国家语言	1	信息社会发展战略 2017 – 2030	1
文学年	1	文化艺术理事会	1	文化领域行动计划	1
电影年	1	文化遗产名录	1	博物馆、图书馆等机构监督	1
生态年	1	文化政策基本原则	1	文艺等多媒体的杰出成就奖	1
联邦档案局	1	信息服务合同规则	1	联邦预算、国立图书馆	1
定价规则	1	社会规范准则	1	国家对科技、教育奖励制度	1
图书馆日	1	政府预算及程序	1	公共管理体制完善方向	1
文物进出口	1	文化领域政府奖项	1	农村可持续发展	1
社会服务有效性	1	文化组织网络和服务	1	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
联邦自治机构	1	农村城镇文化机构	1	总统捐款支持文创项目	1
国家社会政策措施	1	文化与艺术组织融资条例	1	俄罗斯文学年组委会变为文学、出版和阅读组委会	1
国立图书馆	1				

3.4　俄罗斯图书馆协会规范

PБA 是俄罗斯最大的社会性图书馆职业团体，作为与图书馆界最为直接相关的重要社会力量，协同俄罗斯文化部等部门规划和管理图书馆事业[8]。

PБA 制定的规范涵盖图书馆事业诸多方面，以图书馆业务规范居多（如地方志、编目、机读目录、馆员职业道德、国家图书目录计划、文献统计）。其中既有一般图书馆（如公共图书馆、中心图书馆），也涉及特殊类型的图书馆（如儿童图书馆、青年图书馆、盲人图书馆），还涉及信息服务（儿童信息安全）。

俄罗斯机读目录格式、《俄罗斯编目规范》使俄罗斯与国际接轨，实现书目信息交换与文献资源共享。国家书目计划（至 2010 年）和国家书目计划（至 2020 年）致力于将俄罗斯境内所有书目信息网络化，协调书目领域图书馆与信息机构活动。《高等教育机构馆藏文献统计规范》《有评论和附录的图书馆文献统计方法》有利于了解图书馆馆藏的具体情况，核查资源与资金流动情况。一般公共图书馆、自治地方公共图书馆、一般中心图书馆、地区边疆中心图书馆等 4 类图书馆的地方志工作指南助力俄罗斯保存地方文化、民族文化的特色与精髓。《公共图书馆活动示范标准》为公共图书馆的各项活动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指南，《公共图书馆宣言》《自治地方公共图书馆网络组建和资源保障基本标准规范》为完善公共图书馆网络、保障公共图书馆资源与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

PБA 制定的职业规范有工作指南、示范条例、业务标准、服务概念、行动宣言、行动计划、道德准则等多种类型，覆盖图书馆活动多个领域，宣示图书馆行业组织行为准则，促进了图书馆事业的法制化建设。

表 4　俄罗斯图书馆协会规范分布一览

类别	数量（条）	类别	数量（条）	类别	数量（条）
地方志	4	儿童图书馆	2	俄罗斯机读目录	3
公共图书馆	3	儿童信息安全	1	国家图书目录	2
文献统计	2	青年图书馆	1	编目	1
中心图书馆	1	盲人图书馆	1	博物馆图书馆规范条例	1
图书馆员	1				

4　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重点领域

从上述列表可以看出，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以图书馆事业法、文献呈缴法为基础，以图书馆专门法、图书馆相关法、图书馆事业相关命令决议、行业协会规范组成庞大的图书馆法律保障网络，其中文化事业、信息产业、特殊群体服务的法规政令较为密集与集中。

4.1　图书馆事业法

图书馆事业法作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指南，对图书馆发展的意义毋庸置疑。1994 年俄罗斯制定了第一部图书馆专门法——《图书馆事业联邦法》，共 8 章 28 条，规定了总则、公民在图书馆的权利、图书馆的义务和权利、国家对图书馆的责任、俄罗斯文化财富的特

通拉嘎.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概览[J].图书情报工作,2019,63(14):141-148.

殊保护和利用规则、图书馆组织协作、图书馆事业经济调控等内容。《图书馆事业联邦法》从1994年起已经陆续修订8次,主要围绕文献呈缴、特殊群体权益、图书文物3个主题修订。

《图书馆事业联邦法》由联邦中央制定,联邦主体国家及独联体国家图书馆可以自行制定本地域相关法规。截至2017年,共有56个联邦主体国家制定了图书馆事业法,6个联邦主体国家制定了图书馆和文献呈缴法。此外,库尔干地区的图书馆事业法比《图书馆事业联邦法》还要早17年制定。联邦主体国家的图书馆事业法基本延续了《图书馆事业联邦法》的内容与框架体系,再因地制宜地做出调整。1996年、1997年是图书馆事业法制定高峰期,分别制定了9部和8部;2015年、2016年是图书馆事业法修订高峰期,分别修订了22部和25部。联邦主体国家图书馆立法也有独特之处,在馆员待遇保障、图书馆资产、文献呈缴本、弱势群体服务等方面对《图书馆事业联邦法》作了有效补充,如萨哈共和国以法律保障图书馆工作人员工资与福利,认为具备经营管理权的图书馆拥有本馆的文献、土地、建筑物、设备、原材料、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财产。布里亚特共和国规定国家图书馆有权获得境内出版物和其他文件的副本,有权向用户提供文献电子版。北奥塞梯共和国规定盲人及视障人士有权在特殊类型国家图书馆和其他公共图书馆接收无障碍格式的文献副本。

《独联体国家图书馆示范法典》也延续了联邦中央《图书馆事业联邦法》内容及框架体系,进而在图书馆创办者管理者任务、图书馆法律实体的财产处置权,以及公共图书馆文献保存、使用、调整、保障、弱势群体范畴等方面对《图书馆事业联邦法》作了一定补充,其中文献呈缴本、文献呈缴本系统等部分概念的定义具备较大参考价值。

图书馆事业法的制定与实施是俄罗斯图书馆事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不仅构建起图书馆事业法律保障体系,使图书馆事业走上法制化轨道,还使图书馆成为俄罗斯信息社会、法制社会的重要文化部门[9]。

4.2 文献呈缴法

1783年,沙俄女皇颁布法令,要求所有出版物都要向帝国科学院图书馆呈缴样本,这是俄罗斯文献呈缴制度的开始。苏联时期,《向人民教育委员会缴送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图书目录》等3部法律奠定了苏维埃文献呈缴制度的法律基础[10]。1994年俄国家杜马通过了《俄联邦文献呈缴法》,共4章24条,确定了基本概念、呈缴本类型、文献缴送形式与数量、文献生产者和接收者的义务与权力、违规责任等。《俄联邦文献呈缴法》是国家图书馆和信息资源的基础,适用于联邦中央,联邦主体及自治地方有权自行制定文献缴送内容。文献呈缴法并不适用于国家与个人秘密文件、单独执行的文件、档案、信息和电信网络的电子文件、管理与技术文件。由于涉及版权、著作权等问题,文献呈缴法在部分联邦主体国家受到抵制,截至2017年,共有58个联邦主体国家制定了文献呈缴法,6个联邦主体国家制定了图书馆和文献呈缴法,赞成文献呈缴法的联邦主体国家为总数的76%。联邦主体国家的文献呈缴法一般延续了《俄联邦文献呈缴法》的框架体系和基本原则,制定了地方的文献呈缴制度,解决了地方具体问题。2008年、2009年是文献呈缴法制定高峰期,分别制定了13部和8部;2016年、2017年是修订高峰期,分别修订了13部和16部文献呈缴法。

俄罗斯文献呈缴制度以立法形式保障国家与相关机构有稳定的馆藏来源与充实的文献基础,对图书馆事业有积极影响。不过文献呈缴法在现实操作中缺乏详细的技术法规,对出版技术发展和出版物市场的发展趋势欠缺考虑,术语定义不清晰[11],文献分派机制、特殊群体的文献副本访问权利等问题还没得到很好的解决,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与公民权益之间找到平衡,这是完善文献呈缴制度的长期命题。

4.3 图书馆事业的文化法支撑

历史经验教训让俄罗斯重视文化对国家的凝聚力,将国家文化政策法规视作国家安全战略的一部分。从表2和表3可知,文化相关法规与命令决议数量繁多。仅文化政策与文化立法领域,1992年通过了《俄联邦文化立法基础法》,2014年通过了"批准国家文化政策基本原则"总统令,2016年通过了"至2030年国家文化政策战略"政府令,确立了国家文化政策的主要方向和战略目标,形成文化立法及法律监管基础。

文化是非常广泛的概念,俄罗斯认为,"文化活动"是创造、传播、保存与开发文化遗产、文学、戏剧、音乐、美术、马戏艺术、建筑、城市规划、景观艺术、设计、电影艺术、摄影、大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民间工艺品、文化休闲、民间艺术、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事业、美术教育、艺术教育、文教活动、国际文化合作等领域文化价值与文化财富的活动[12]。俄罗斯的文化领域法规及命令决议涵盖了国家文化政策、文化立法、文化活动开展与监督、文化机构及文化网络建设、文化遗产保护等多领域。以法规制度确立了协调国家文化活动的监管框架及有效机

制，确立文化遗产名单，保护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支持文化创作，保护民族传统文化，开发文化价值，挖掘文化蕴含的科学与信息潜力，加强文化设施的历史文化教育作用，发展文化网络，整合文化资源，将科学、艺术、教育、通信、语言、媒体信息空间结合在大文化概念内，以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统一文化空间及领土完整。

4.4 图书馆事业的信息法支撑

《图书馆事业法》规定，图书馆是信息、文化、教育机构。20 世纪末，俄罗斯国家图书馆政策的优先发展方向从馆藏文献转为信息图书馆建设，以图书馆信息技术现代化让图书馆成为国家信息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13]。

俄罗斯图书馆信息化法规覆盖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信息安全、信息公开、信息社会发展战略、特殊群体信息服务、跨国信息交换等信息领域的重要问题。《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法》是当前俄罗斯信息基本法，它所确立的信息领域的基本原则、法律规范对俄罗斯信息立法的各领域产生重要影响[14]。该法确立了图书馆作为信息资源的法律地位，以法规保障公民有权访问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的开放信息。1993 年，俄罗斯通过了"版权及相关领域国家政策"总统令，为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版权公约》扫清障碍。2006 年，俄罗斯通过了"简化执法机构在版权及相关领域职能"的政府决议，委托文化部制定版权相关的国家政策，保护国内外著作权益。2009 年，俄罗斯通过联邦法《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信息获取保障法》，赋予图书馆保存与提供政府信息的权利。2015 年，俄罗斯颁布政府令"儿童信息安全概念的批准"，确定了保障儿童信息安全的国家责任、基本原则、实施机制，希望至 2020 年，青年一代可以享有自由与独立的信息空间。2017 年，俄罗斯通过《2017－2030 年俄罗斯联邦信息社会发展战略》，确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实施国内外政策的目标和措施，旨在发展信息社会，促进数字经济繁荣，为建立知识社会创造条件。信息化建设还贯穿于其他法规规范，如《公共图书馆活动示范标准》《俄联邦盲人图书馆活动示范标准》《2014－2020 年俄罗斯儿童图书馆服务概念》等多部法规规范中都含有信息服务、信息图书馆建设相关内容，可见俄罗斯对信息法制化的重视。

5 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的启示

在对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中，笔者发现俄罗斯图书馆的现代化规范发展、图书文物的保护、特殊群体保障方面尤其值得深入学习。

5.1 图书馆法规与时俱进，保障现代图书馆规范发展

苏联是典型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图书馆事业一力承担，既推动又禁锢了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而俄罗斯是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面对百废待兴的经济困境，俄罗斯迅速做出反应，仅用 5 年时间就在原苏联法律基础上重建图书馆法律基础，仅用不到 30 年时间，就建立了俄罗斯的图书馆法律体系。面对中央权力弱化，图书馆事业领导权分散，俄罗斯对图书馆事业采用分权管理，将立法权利下放到地方及本行业，通过图书馆法制化建设，确立图书馆的法律地位，推动现代图书馆事业迅猛发展。俄罗斯的图书馆法一般都经过不断的修订，仅《俄联邦国家立法机构与权力执行机关一般原则》从 2000 年至 2018 年就修订了 158 次。这让各项法规更具宏观计划性与微观操作性，与时俱进。不仅展现现代图书馆理念，推进全俄文化与信息空间的建设，还消除社会发展带来的信息不平等，让所有公民都能平等获取信息与知识。

5.2 图书文物的立法保护

图书文物指"具有重要精神和物质价值，有特殊的历史、科学、文化意义的，以特殊制度进行统计、保存和使用的手稿或印刷品"[15]。为保护馆藏资源，尤其是重点存储与保护有特殊价值的图书，2009 年俄罗斯国家杜马对《图书馆事业联邦法》进行修改，界定了图书文物的法律概念，强调图书文物的价值，规定了图书文物的复制、展览、出借、出售、注销、登记相关法律条款。《独联体国家图书馆示范法典》也专设图书文物相关章节，确保联邦及独联体国家对图书文物有统一意识及行动。

俄罗斯的图书文物制度最大限度保护了俄罗斯珍贵的馆藏文献，保护图书文物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确保图书文物的永久保存与合理使用。

5.3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特殊群体在图书馆服务中属于弱势，俄罗斯地大物博，儿童、青年、盲人等弱势群体以及偏远地区、民族地区的图书馆权益无法得到保障。РБА 制定的《俄罗斯儿童图书馆指南》《2014－2020 年俄罗斯儿童图书馆服务概念》《俄罗斯公共图书馆服务青年指南》《俄罗斯联邦盲人图书馆工作示范标准》从图书馆架构、用户需求、各级图书馆任务、活动开展、绩效指标、员工素养等方面为弱势群体服务制定相关标准。2016 年 1 月，俄联邦政府令 23 号确定专供盲人和视障人士使用的特殊听读形式，让他们有权在公共图书馆获得文献副本访问权（这在俄罗斯一直存在争议）。政府令"批准

《支持俄联邦儿童和青年阅读纲要》"制定了儿童与青年阅读的基本原则与目标,以个性化发展、儿童和青年积极参与、无障碍阅读、伙伴关系等原则,将阅读纲要分为2018 – 2026 年的 3 个完成阶段,以法律保障儿童与青年阅读成为国家文化与教育政策优先发展方向。

特殊群体权益相关法规围绕着特殊群体的信息安全、阅读支持、权益保护、图书馆服务、绩效评价等主题,改善图书馆活动监管框架,制定专业的绩效标准,支持无障碍图书馆建设及图书馆的无障碍服务,让特殊群体在图书馆享有平等服务和针对性特殊服务,确保特殊群体的信息安全、人身安全及便捷获取。

6 结语

图书馆是保存国家历史、文化、科学与技术公开成果的基础信息机构。俄罗斯图书馆法律体系是俄罗斯法律体系中的一环,也是文化法律体系与信息社会法律体系建设的一环。俄罗斯图书馆法律法规多层面衔接与补充,构筑了联邦中央图书馆法与联邦主体、独联体国家相互学习与融合,图书馆专门法与相关法协调发展,图书馆相关命令决议与图书馆行业标准与规范互相辉映,保障各级各类图书馆权益及服务的科学而完备的图书馆法律体系。俄罗斯图书馆法律具有时代性强、严谨、富有操作性等特征,保障儿童、青年、残疾人、农村人口、远东居民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不断优化图书馆结构,改变图书馆工作职能。图书馆法是图书馆政策的核心及最高形式[16],限于篇幅及个人能力,本篇没有涉及俄罗斯图书馆事业政策后盾,深以为憾。

参考文献:

[1]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EB/OL]. [2018 – 10 – 24]. http://constitution. garant. ru/rf/chapter/5633a92d35b966c2ba2f1e859e7bdd69/.

[2] Российская библиотечная ассоциация [EB/OL]. [2018 – 10 – 24]. http://www. rba. ru/content/activities/address/law/fed. php.

[3] 王林军. 俄罗斯图书馆法的立法历程及对我国的启示[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1,33(9):9 – 12.

[4] Российская библиотечная ассоциация. Федерально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России в области библиотечного дела[EB/OL]. [2018 – 10 – 17]. http://www. rba. ru/content/activities/address/law/fed. php.

[5]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Российская библиотечная ассоциация,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детск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 Концепция библиотечног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детей в России на 2014 – 2020 гг[EB/OL]. [2018 – 11 – 22]. http://www. rba. ru/content/about/doc/koncept_bibl. pdf.

[6] Много шума из ничего или еще раз "О защите детей от информации, причиняющей вред их здоровью и развитию" [EB/OL]. [2018 – 10 – 15]. http://www. bookind. ru/categories/plan/1002/.

[7] 李国新. 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

[8] 李春晶,贺延辉.《2016 – 2020 年俄罗斯图书馆协会优先发展规划》解读[J]. 图书馆建设,2017,40(9):32 – 36.

[9] 贺延辉. 俄罗斯图书馆事业政策法规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149 – 150.

[10] 贺延辉. 俄罗斯文献呈缴制度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7,33(1):89 – 92.

[11] Тезисы резолюции круглого стола.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обязательный экземпляр Как это работает на практике? [EB/OL]. [2019 – 04 – 01]. http://www. unkniga. ru/ostraya-tema/7146-tezisy.

[12] Указ Президента. Об утверждении осн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культурной политики [EB/OL]. [2018 – 10 – 19]. http://base. garant. ru/70828330/.

[13] КУЗЬМИН Е И, KUZMIN E I, КУЗЬМИН Е I.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библиоте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в России: итоги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EB/OL]. [2018 – 10 – 17]. http://www. gpntb. ru/win/inter-events/crimea2002/trud/sec1/Doc2. HTML.

[14] 肖秋惠. 俄罗斯信息政策和信息法律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

[15]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 О библиотечном деле[EB/OL]. [2018 – 10 – 19]. http://ivo. garant. ru/#/document/103585/paragraph/27:0.

[16] 肖希明,谷聪聪. 欧洲国家的图书馆政策研究[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2,21(1):3 – 8.

Overview of Russian Library Legal System

Tong Laga
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Library, Quanzhou 362000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e paper explores the integrated structure of Russian library legal system, reveals the scientific system of Russian library laws, fills a gap in domestic Russian library legal system research and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empirical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library legal system. [**Method/process**] The paper organizes the representative achievements in Russia and China's library laws, discusses the development evolution, basic frame and main content of Russian library laws as well as analyzes the key library law fields such as Russian li-

brary business law, reference legal deposit law, the bases of library business culture law and library business information law etc. [**Result/conclusion**]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Russian library laws and the related laws of culture business, information industry, special community service are comparatively intensive and concentrative. Russia established an integrated legal security system which is based on library business law and reference legal deposit, and is supplemented and constrained by library special law, library related law, library business related order resolution and library trade committee norms. Much can be learnt from Russia's construction of modern libraries, book and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and legal guarantee system for special groups.

Keywords: Russia library legal system specialized laws library-related laws library business law legal deposit law